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17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收受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